民法学辅导: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6_B0_91_E 6 B3 95 E5 AD A6 E8 c80 161813.htm 一、宣告失踪 宣告失 踪,是指经利害关系人的申请,由法院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 ,宣告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公民为失踪人的民事法律制度 。 (一) 宣告失踪的条件和程序 来源:www.examda.com 我 国民法通则具体规定了以下宣告失踪的条件和程序:1.宣 告失踪条件。(1)公民离开其住所不明。所谓:"下落不明 ,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信的状况。(2)公民 下落不明的状况超过2年期限。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,从公 民音信消失之次日起算。如果公民在战争期间不落不明的, 应当从战争结束之日的次日起算。 2. 宣告失踪的程序。 (1)由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。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,包 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 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以及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 债权人、合伙人等其他与被申请宣告失踪人有民事权利义务 关系的人。(2)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宣告失踪。人民 法院定理宣告失踪案件,应当查清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财产 , 指定财产管理人或者采取诉讼保全措施。, 发出寻找失踪 人的公告。公告期间为半年,期间届满,人民法院根据被申 请宣告失踪人的失踪事实是否得到确认,作出宣告失踪的判 决或终结审理的裁定。如果判决宣告为失踪人,应当同时指 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。 (二)宣告失踪的后果 根据民法通 则第21条规定,宣告失踪的后果是:"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 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节的其他亲属、朋友代管

。代管有争议的,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 力代管的,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。失踪人所欠的税款、 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,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。 " (三)失踪宣告的撤销来源:www.examda.com 依照民法 通则的规定,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, 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,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 宣告。二、宣告死亡宣告死亡,是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,由 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,判决宣告下落不明满一定 期限的公民死亡和民事法律制度。(一)宣告死亡的条件和 程序 我国民法通则对宣告死亡的条件和程序规定如下:1. 宣告死亡必须具备的条件:(1)公民离开其住所或最后居住 地下落不明, 杳无音信, 不知生死。(2) 公民离开其住所地 或最后居住地下落不明的事实状态超过了法定期间。该法定 期间有三种情况:一是在一般情况下离开其住所地或最后居 住地下落不明满4年;二是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,从事故发生 之日起满2年;三是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,从战争结束之日起 满4后。 来源:www.examda.com 2. 宣告死亡的程序为:(1) 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,以宣告某公民死亡。 有资格提出申请的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和顺序是: 配偶 父 母、子女 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 女: 与被申请死亡的人有其他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。(2)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后,应当发出寻找失踪 人的公告,公告期间为1年。公告期间届满,人民法院根据被 宣告失踪人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,作出终结审理的裁定或者 宣告死亡的判决。关于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关系,按照我 国民法通则的规定,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。在

公民下落不明又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下,利害关系人可 以不经过申请宣告失踪而直接申请宣告死亡。如果利害关系 人只申请宣告失踪的,应当宣告失踪;但同一顺序的利害关 系人,有的申请宣告死亡,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,则应宣告 死亡。 (二)宣告死亡的结果 公民被宣告死亡的,应发生与 公民自然死亡同样的法律后果,即被宣告死亡的公民丧失作 为民事主体的资格,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能力终止;其原 先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归于变更或者消灭;其婚姻关系自然 解除,其个人合法财产作为遗产按继承程序处理。(三)死 亡宣告的撤销来源:www.examda.com 我国民法通则中规定被 宣告死亡的人重机关报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,经本人或 者利害关系人申请,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。依 照民法通则和有关的司法解释,公民的死亡宣告被撤销的, 产生如下法律后果:1.有民事行为能力在被宣告死亡期间 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仍然有效。2.人民法院撤销死亡宣告 后,如果被宣告死亡人的配偶尚未再婚,其夫妻关系从撤销 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;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,后配 偶又死亡的,则夫妻关系不能自行恢复,要恢复夫妻关系, 需办理复婚手续。 3.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 , 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,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 后,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的,一般不应准 许,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。4.被撤销死亡宣告 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。但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,第 三人可不予以退还,应给予补偿。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 的公民或者组织,应当返还原物;如果原物已经不存在,则 应给予适当补偿。 5.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

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,除应返还原物及孳息外,还应对给他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